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CMAB007臨床試驗協議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泰州藥業與百邁博根據現有臨床試驗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百邁博將為泰州藥業開始並完成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

由於現有臨床試驗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計CMAB007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百邁博及泰州藥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補充臨床試驗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間接控制Sinomab的66.67%投票權，而百邁博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邁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泰州藥業與百邁博根據現有臨床試驗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百邁博將為泰州藥業開始並完成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

由於現有臨床試驗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計CMAB007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百邁博及泰州藥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補充臨床試驗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臨床試驗協議

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泰州藥業，作為當事人
- ii. 百邁博，作為代理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床試驗服務

根據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百邁博須繼續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現場管理組織(SMO)、醫院及分析實驗室等)負責安排臨床研究協調員(CRC)及臨床試驗場所作出非醫學判斷，以確保CMAB007的III期臨床試驗順利進行。此外，泰州藥業對百邁博在CMAB007的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數據及研究成果擁有權利及權益。

定價政策

在每個曆月第10個曆日或之前，泰州藥業應(i)與百邁博確認上個曆月百邁博代表泰州藥業支付的就該等臨床試驗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償款(「協定償款」)；及(ii)支付協定償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泰州藥業根據現有臨床試驗協議向百邁博支付的協定償款分別為人民幣11,381,000元及人民幣1,901,000元。

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協定償款	42,350	19,40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協定償款	6,000

董事在達致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應支付最高總協定償款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第三方預期將產生的CMAB007實際臨床試驗開支(包括但不限於SMO、醫院及分析實驗室)。年度上限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大部分臨床試驗開支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產生；及(ii) CMAB008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正在申請新藥上市。因此，本集團毋須再根據補充臨床試驗協議委聘百邁博完成CMAB008的臨床試驗。

本集團擬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研發活動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用作撥付根據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的協定償款。

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以百邁博的名義展開，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若申請人名稱由百邁博變更為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須重新開始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為避免招致額外成本及延長完成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所須時間，本集團保留百邁博以繼續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並與百邁博訂立現有臨床試驗協議。

由於新冠病毒爆發，CMAB007的臨床試驗出現延誤。截至本公告日期，CMAB007仍處於過敏性哮喘的III期臨床試驗(原本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藥物上市申請。另一方面，鑑於CMAB008已完成其臨床試驗及正在申請新藥上市，本集團毋須再委聘百邁博以完成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因此，董事認為，為完成CMAB007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及取得上市批准，訂立補充臨床試驗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及適當。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間接控制Sinomab的66.67%投票權，郭建軍先生因其權益被視為於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提交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間接控制Sinomab的66.67%投票權，而百邁博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邁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補充臨床試驗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補充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泰州藥業及百邁博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生產。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泰州藥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泰州藥業主要從事本公司核心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所需臨床試驗樣品的製備及研發設備及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

百邁博主要在中國從事受託研發業務。百邁博是Sinomab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建軍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間接控制Sinomab的66.67%投票權。

釋義

「百邁博」	指	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CMAB007、CMAB008及CMAB009
「受託研發」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發服務的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臨床試驗協議」	指	泰州藥業(作為當事人)與百邁博(作為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臨床試驗協議，據此，泰州藥業委託百邁博在中國開始並完成CMAB007及CMAB008之III期臨床試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nomab」	指	Sinomab Limited (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間接控制66.67%的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臨床試驗協議」	指	泰州藥業(作為當事人)與百邁博(作為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臨床試驗協議，據此，泰州藥業已委託百邁博在中國開始並完成CMAB007之III期臨床試驗，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泰州藥業」	指	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